

房抄傳

乙为白号

地所拂下規則更正義許厝

家祿奉還者、北海道山林荒蕪、地耕
下、義之、規則相添本年四月中裁允
相成候、廣實地施行、際不都合、廣有
之、本般別記、通更正、上希陸政省條
此般、請届仕候也

明治八年十月十日

開拓長官黑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正壽子
九十九
男
九世
子
子
子
子
子

府
第

開拓長友黑田清隆

凡天下之財、皆由地而生、故曰地財、非財之在土也、土者地之質、財者地之利、故曰地財、非財之在土也、

附錄

乙卯年五月

暴風雨損害ノ義上申

當使管内日高十勝膽振三國本年九月二十
七日暴風雨ノ為ニ死傷並道路家屋ノ破
壞農作ノ障害甚シ別記ノ通り慢付廳
ノ所存ノ以殿御ノ仕候也

明治八年五月十三日

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